

泉州市体育局文件

泉体〔2023〕105号

泉州市体育局关于授予 32人次二级运动员称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规定，经审核和公示后，现授予蔡宇泽等32人次二级运动员称号。

一、田径（9人次）

安溪：蔡宇泽（100米）、蔡宇泽（400米）、陈泓毅（100米）、陈泓毅（200米）、林桂燕（女）

惠安：邹昌仁、陈维豪

晋江：王荣锦、洪伟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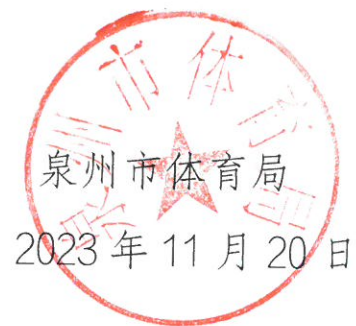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游泳（21人次）

丰泽：沈子萱（女）

南安：朱梓桐（100 米自由泳）、朱梓桐（50 米仰泳）、朱梓桐（400 米自由泳）、朱梓桐（100 米仰泳）、洪伟霖（100 米蝶泳）、洪伟霖（50 米自由泳）、任艺龙（200 米自由泳）、任艺龙（100 米自由泳）、李诗颖（女）、陈梓琳（100 米自由泳）（女）、陈梓琳（200 米自由泳）（女）、颜梓玥（女）、詹韵霖（女）、庄浩涵、沈鹏轩（100 米蝶泳）、沈鹏轩（100 米自由泳）、雷欣锴（100 米自由泳）（女）、雷欣锴（400 米自由泳）（女）、郑妙琪（女）、巫雨菲（女）

三、击剑（2 人）

体工队：黄炜航、倪子煜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